


數位教材與著作權

國立政治大學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鄭菀瓊 助理教授



Agenda

- » 著作權（法）基本概念
 - » Input: 如何得到素材授權
 - » Output: 開發數位教材之著作權歸屬
 - » 教學場域常見問題
 - » Q&A與應用練習
- 



1.

著作權（法）基本概念

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合理使用





著作權相關名詞定義

著作權法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權利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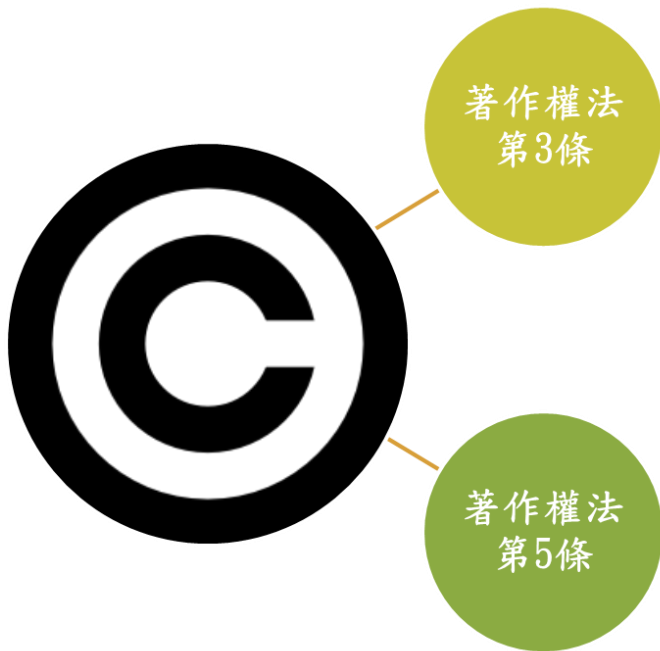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改變權
- 專屬於著作人，不得讓與。
- 著作人死後仍繼續存在。

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公開播放權、公開傳送權、改作權等
 - 與經濟利益密切相關，實現著作的經濟價值。
- 

著作權保護範圍



- 文學
- 科學
- 藝術
- 其他學術範圍創作

- 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電腦程式等
(例示)

不受著作權保障之物



構成著作之要件



著作權之限制

為「國家機關運作」目的之限制

為「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之限制→合理使用

為「保存文化、提昇藝文」目的之限制

為「資訊自由流通」目的之限制

為「公益活動」目的之限制

為「商品流通」目的之限制

為「個人非營利使用」目的之限制

合理使用

體系架構

權衡要素

著作權法§65II

教學必須
合理範圍

著作權法§46

無害著作權
人財產利益

著作權法§44但書

翻譯、散布
註明出處

著作權法§§63, 64

合理使用條文依據

著作權法第44條

- »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著作權法第4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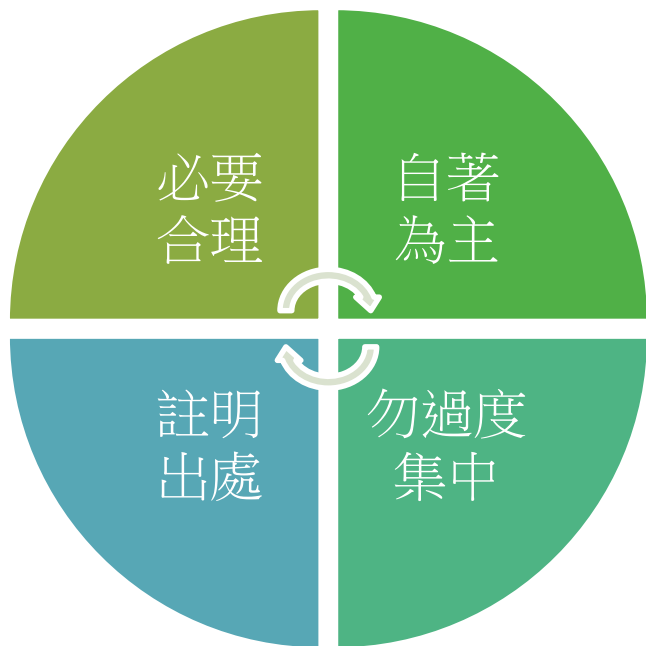
-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合理使用條文依據

著作權法第65條

- »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 »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合理使用的標準



自行 創作



著作權保障「表達」(express)，
不保障概念(idea)，以相同概念的創作更能直接
避免著作權爭議。



2.

Input: 如何得到素材授權

著作權人同意、CC授權、仲介團體



授權類型

「著作權人同意」

著作權法第37條

- »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 »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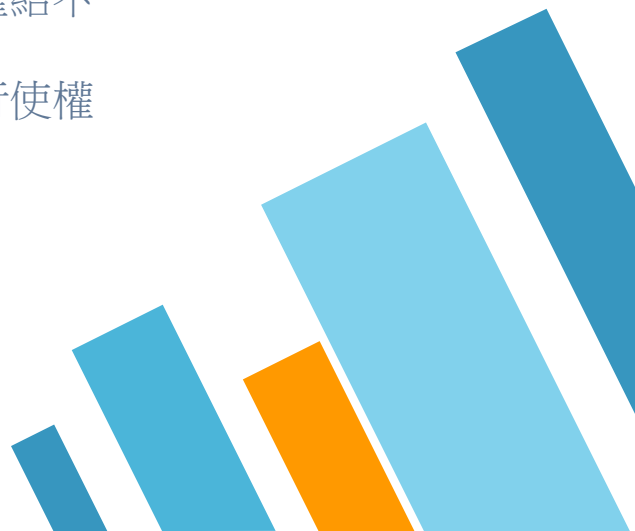


「著作權人同意」授權種類

專屬授權

- » 相同權利範圍內僅授權給單獨一位被授權人。
- » 被授權人等同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原著作權人無法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 » 被授權人可在權利範圍內再授權或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

非專屬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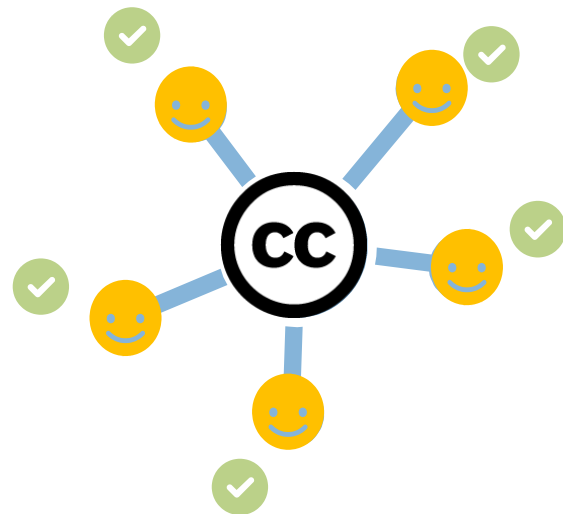
- » 原著作權人可同時或先後將相同權利授權給不同人。
 - » 被授權人只取得行使權利之地位。
- 

授權類型

「CC創用授權」

「Creative Commons 的唯一目標為：
面對著作權制度與日俱增而對創作產生限制的預設
規定，建立一層合理、具彈性的著作權機制。」

- 台灣創用CC計劃網站，<http://creativecommons.tw/worldcc>



CC創用授權4大要素



姓名標示表示：

您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非商業性表示：

您不得因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為主要目的來利用作品



禁止改作表示：

您僅可重製作品不得變更、變形或修改



相同方式分享表示：

若您變更、變形或修改本著作，則僅能依同樣的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CC創用授權 6種授權條款

※右方各類條款，著作
權人得以圖示標章、
完整法律文字或數位
資訊的方式呈現。

圖片來源：台灣創用CC計劃網站，
<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姓名標示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惟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 下載圖示：svg eps png
- 閱讀 授權標章 或 授權條款法律文字
- 產生嵌入式程式碼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 下載圖示：svg eps png
- 閱讀 授權標章 或 授權條款法律文字
- 產生嵌入式程式碼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亦不得修改該著作。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 下載圖示：svg eps png
- 閱讀 授權標章 或 授權條款法律文字
- 產生嵌入式程式碼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 下載圖示：svg eps png
- 閱讀 授權標章 或 授權條款法律文字
- 產生嵌入式程式碼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不得修改該著作。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 下載圖示：svg eps png
- 閱讀 授權標章 或 授權條款法律文字
- 產生嵌入式程式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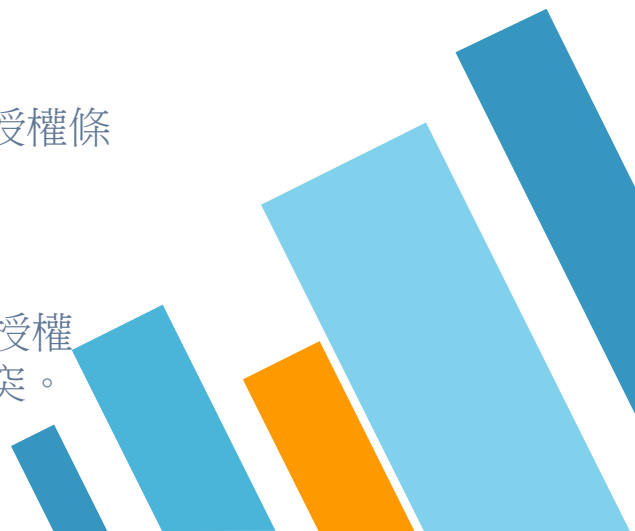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 下載圖示：svg eps png
- 閱讀 授權標章 或 授權條款法律文字
- 產生嵌入式程式碼



CC創用授權具體作法


- » 保護範圍：
涵蓋學術、電影、音樂、攝影、文學、教材與其他創意作品，但不涉足軟體授權。
 - » 具體作法：
以4大要素作為授權條款，經排列組合成6種不同的授權條款。
 - » 在地化：
臺灣在2003年後已有CC授權之合作機構，並已完成授權條款的翻譯，可與我國之著作權法相呼應而較無衝突。
- 



»Creative Common 為一非營利組織，由法律學者
法律學者 Lawrence Lessig等人於2001年在美國成立。

»相對於傳統著作權法的「保留所有權利」(All Rights Reserved)，提出「保留部份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 的彈性作法。

»希望在資訊社會下減少著作權人與其他大眾的隔閡，
並建立一套簡單易用的授權機制（律師版/常民版/
電腦機器人版）。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著作權仲介團體)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條：

»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以下簡稱集管業務）：

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

指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依本條例許可設立，辦理集管業務，並以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

三、個別授權契約：

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定，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四、概括授權契約：

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定，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團體名稱	負責人	著作類別	管理權能	地址/電子信箱/網站電話/傳真	備註
1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105.02.24廢止許可並命令解散	吳政男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	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0號9樓 http://www.mcat.org.tw 電話：(02) 2570-1680 傳真：(02) 2570-1681	88.01.20 許可 88.06.22 法人登記 105.02.24 廢止許可並命令解散
2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李念和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1號4樓 http://www.must.org.tw 電話：(02) 2511-0869 傳真：(02) 2511-0759	88.01.20 許可 88.05.17 法人登記
3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陳文質	音樂著作	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	220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101號10樓 http://www.tmcs.org.tw/ 電話：(02) 2951-0669 傳真：(02) 8953-2469	91.02.27 許可 91.04.30 法人登記
4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張松輝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為公開演出目的之必要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輸之必要重製權	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83號3樓 http://www.arco.org.tw 電話：(02) 2718-8818 傳真：(02) 2742-0621	88.01.20 許可 88.05.31 法人登記 (99.12.24 許可併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
		視聽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輸之必要重製權		
5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RPAT)	黃銘得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111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61號9樓2 http://www.rpat.org.tw 電話：(02) 2883-1833 傳真：(02) 2883-1811	90.10.22 許可 91.02.07 法人登記

臺灣現存之集管團體


表格來源：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2448&ctNode=7001&mp=1>





其他可能的授權諮詢管道

- » 磨課師智慧財產權諮詢平臺
<http://ipr.taiwanmooc.org/>
 - » 提供問題諮詢
 - » 常見案例分享
 - » 問題關鍵字搜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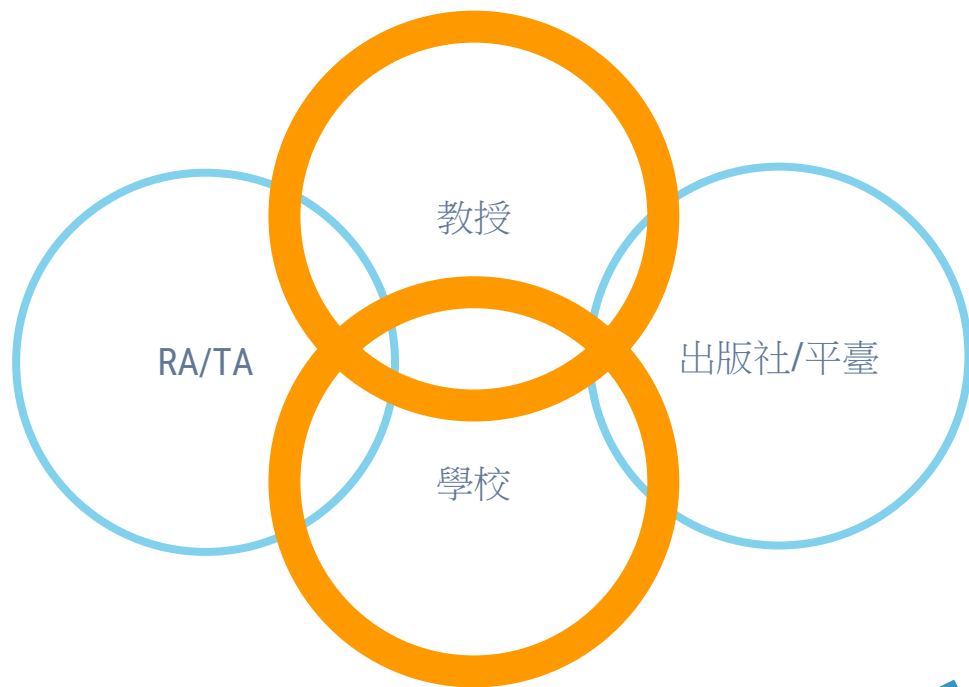
3.

Output: 開發數位教材之著作權歸屬

教授、學校、出版社...or more ? / 出資聘任與約定(work-for-hire, etc.)



數位教材著作權歸屬相關圖



著作權人認定之法律依據

著作權法第3條：

二、著作人：**指創作
著作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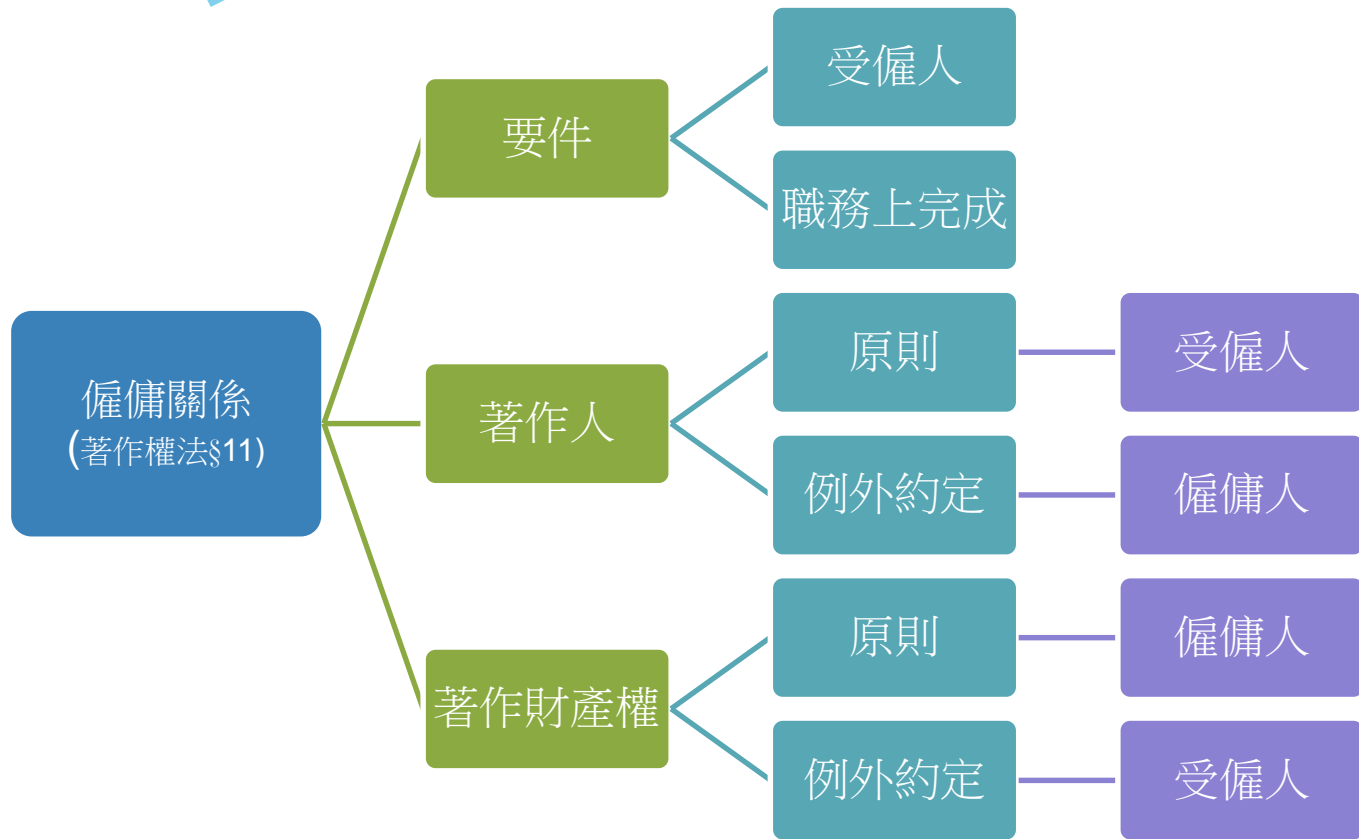
著作權法第10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
享有著作權**。但本法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著作權法第13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
發行之重製物上，或
將著作公開發表時，
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
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
知之別名者，推定為
該著作之著作人**。

著作權人認定：僱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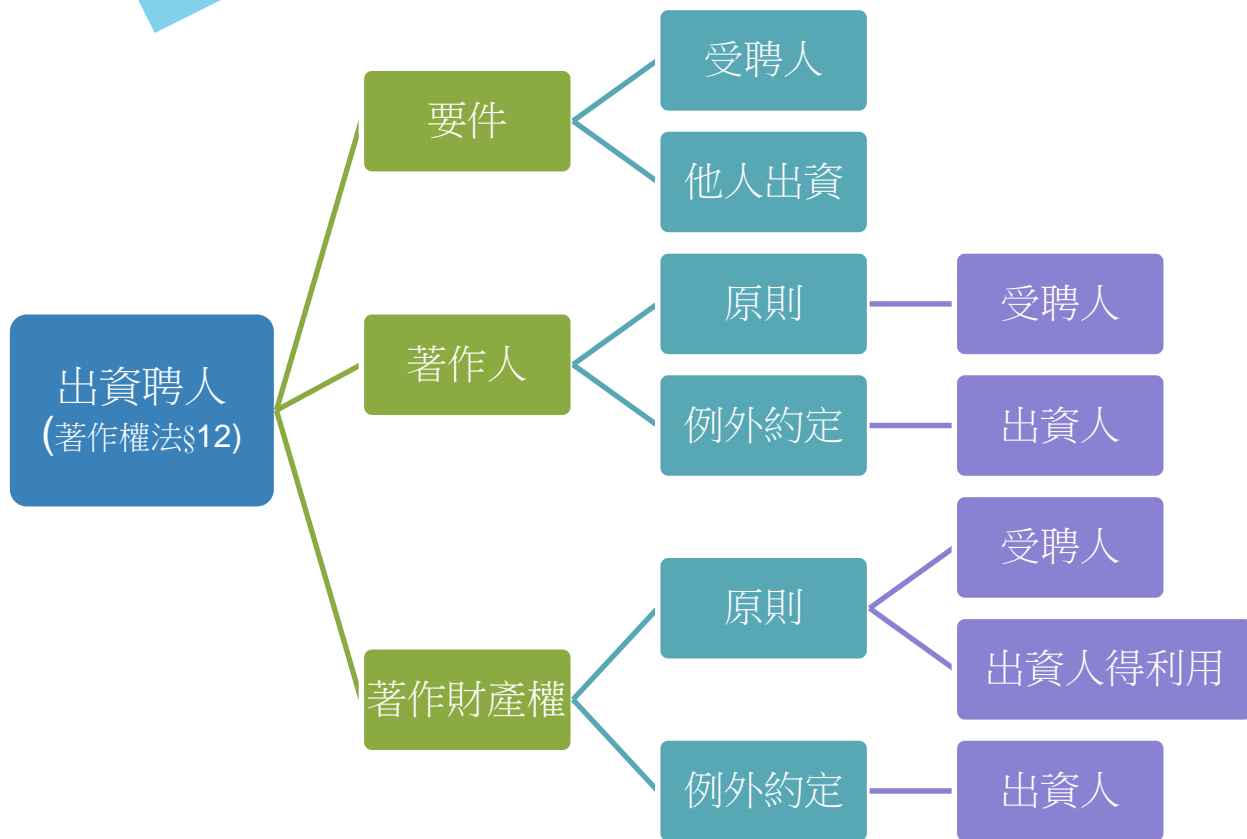


著作權人認定：僱傭關係

» 舉例：教師職務上完成的著作、教材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
原則	教師本人	聘任學校
例外	聘任學校	教師本人

著作權人認定：出資聘人



著作權人認定：出資聘人

» 舉例：學校出資請教師完成之著作、教材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
原則	教師本人	教師本人 (學校可利用)
例外	聘任學校	聘任學校



4.

教學場域常見問題

投影片、個人名義授權、合理使用



教科書內所附 投影片

我可以直接拿來當作數位教材嗎？
或是上傳至雲端提供學生下載？

1. 應視該投影片是否有授權教師使用，若不明，則應視為未授權(著作權法§37)
2. 著作權保障表達方式，不保護概念，可以同樣概念，製作自己的投影片

只要在課程、演講中 為了教學使用 是否都能成立合理使用？

1. 教學之合理範圍仍應該有必要性(著作權法§46)
2. 另應視著作性質、對財產利益之影響等因素判斷(著作權法§65)
3. 故為了教學使用不當然是合理使用，仍有侵權可能。

個人購買的
影片DVD或線上串流帳號影片
(Amazon, HBO, Netflix, etc.)
是否能在課堂上播放？

1. 若僅為影片之片斷，或許仍屬教學必要之合理範圍(著作權法§46)
3. 惟若是整部影片播放，應取得公開播放之授權。

若是將新聞媒體 公開報導中所攝照片或影片 作為教材內容，有無侵權？

新聞報導中僅語文著作不受保障，
若為照片或影片，屬於視聽著作，
仍可能有著作權保障，建議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

引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 但有在網路教材加上「僅限教學使用」 是否就沒有侵權？

凡是引用他人著作即須註明出處（著作權法§64），
若未註明，除侵權責任外，尚須負擔五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

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 是不是只要沒被發現 就沒有問題？

1. 身為網路開放課程，難以想像會完全不被發現.....
2. 一旦被發現，除了後續相關的民事賠償外，著作權法尚有刑事責任規定。
3. 網路資訊有永不消逝的特性（with備份），網路上的侵權行為亦恐對個人名譽造成永久的傷害。

MOOCs或數位教材相關之可能 著作權人？

1. 製作教材之教師本身
2. 所引用其他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3. 協助、參與製作之其他人員
4. 出資或聘任教師、其他人員之學校、出版社

若教師為MOOCs或數位教材 之著作權人， 與學校、出版社洽談授權時 有何注意事項？

1. 授權之範圍：有無授權期間？有無限制時間、地點之利用？
2. 被授權人得否修改著作內容？
3. 是否為專屬授權，得再授權其他人？教師本身之權利是否受限？
4. 是否為具有對價關係之給付？

教師如何利用 已授權之MOOCs或線上教材？

1. 依照授權時之合約條款
2. 校內簽呈簽核

若教師為MOOCs或數位教材 之著作權人， 與學校、出版社洽談授權時 可能的相關文件？

1. 相關著作權人的授權同意書
2. 參與課程同學（含TA, RA）的授權同意書
3. 學校授權教育部、出版社或線上平台之合約書



5.

Q&A與應用練習



產學合作案例（擬與出資方談判之契約草稿）

»BC、AIT、SPG是出資集團下的三個基金會，H大學CCF即為該大學（以下簡稱“H大”）研究發展處下所轄之重點『創新培育實驗室』。

»

»1. 本計畫由BC、AIT、SPG和H大CCF共同推動，其內部行政審核作業，由基金會內部PO辦公室負責，CCF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2. H大CCF團隊教師係基於從事教育公益事務立場參與本計畫，並未從合理對價關係計算應有報酬。

»3. H大CCF團隊教師在本計畫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由H大CCF、CCF團隊教師和基金會共同所有，均得自由使用於非營利公益或教育用途，且作者本身依法享有著作人格權。

»4. 本計畫為獲獎者所製作之內容，其智財權由基金會、H大CCF及當事人共同所有，均得自由使用於非營利公益或教育用途。



Any question?
Thank you for your listening!